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2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近期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，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产品类型	产品起息 日	产品到期 日	投资收益 (元)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	8,000	保本型	2021-5-8	2021-6-30	357,786.3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合计 80,357,786.3 元

二、公司此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赎回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